商贸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倡议书

各商贸企业：

近年来全国部分地区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为我们敲响了警钟，不法分子以高息为诱饵，通过吸收公众存款、变相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，实施非法集资活动，严重扰乱经济金融秩序，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为落实国务院令（第737号）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，发动社会各界对涉非集资风险进行监督举报，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，现倡议：

一、认清商贸领域非法集资的特点

在商贸领域，非法集资往往借助商品交易、电子商务、物流、预付卡等渠道进行。这些领域资金流动量大、交易频繁、涉及面广，容易成为非法集资的温床。非法集资者往往假借“投资”“理财”名义，通过保本、高收益、无风险、有担保等虚假宣传，诱骗企业和群众签订合同、出借资金，实施非法集资活动，最终导致投资者血本无归。

二、提高法律和风险意识，不盲目投资或参与非法集资

广大商贸企业要端正心态，懂得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的道理，时刻具备风险意识，理性投资，依法保护自身权益，以免因小失大，造成血本无归。非法集资是违法犯罪行为。根据我国法律法规，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损失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，投入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。

三、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，共建打击非法集资氛围

勤劳致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广大商贸企业经营者及其员工要树立正确的致富观，坚持劳动致富，守法经营；提高防范意识，抵制非法集资活动。如发现非法集资活动苗头，请及时劝告身边的亲属、朋友不要上当受骗，同时第一时间向县打非办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023－73339113、023—73334141。

线上举报渠道：



关注“重庆金融安全卫士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举报入口”进行举报。

信件举报：石柱县政府综合办大楼213办公室，邮政编码：409100。

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商务委员会

 2024年8月26日

（主动公开）